



## YMC A東京日本語學校

### 招生要點

- 【開設課程】 本科升學課程（1年／1年3個月課程／1年半課程／1年9個月課程／2年課程）
- 【開課時期】 4月、7月、10月、1月
- 【報名資格】 於日本國外接受過12年以上正規教育者。
- 【招收名額】 100名
- 【上課時數】 每週20小時 週一～週五 9:00～13:00
- 【報名期間】 4月期生：前一年9月1日～11月10日  
7月期生：前一年12月1日～該年2月27日  
10月期生：該年3月1日～5月15日  
1月期生：前一年6月1日～8月31日

#### 【學雜費】

課程	入學金	學費	設施費	合計
1年	50,000日圓	640,000日圓	40,000日圓	730,000日圓
1年3個月	50,000日圓	800,000日圓	50,000日圓	900,000日圓
1年半	50,000日圓	960,000日圓	60,000日圓	1,070,000日圓
1年9個月	50,000日圓	1,120,000日圓	70,000日圓	1,240,000日圓
2年	50,000日圓	1,280,000日圓	80,000日圓	1,410,000日圓

- ・報名時將收取入學甄選費20,000日圓。
- ※已繳付的入學甄選費無論任何場合皆不予退還。
- ・除上述費用以外，另收教材費（半年份10,000日圓以內）、課外活動費（實支）、保險費（實支）等支出。
- ・已繳付的入學金一概不予退還。但若入國管理局沒有核發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則不在此限。學費部分則比照學雜費退還規定辦理。
- ・學雜費原則上須一次付清。
- ・若使用海外匯款繳費，請由本人負擔銀行匯款手續費。請注意匯款銀行與收款銀行都會各自收取手續費。

◎申請時持有日本語能力試驗（JLPT）合格證書者，可享有入學金特別減免優惠。

N1、N2、N3、N4、N5 合格者 — 入學金5萬日圓全額免除

※必須於申請時提交合格證書。

※減免對象不包含舊1～4級。



## 【所需文件】

- \* 已繳交的文件除正本以外一切不予歸還，敬請見諒。
- \* **不可使用修正液**。寫錯的地方請以雙橫線劃除，並於訂正處簽章。
- \* 非日文書寫的文件**請務必附上日文譯本**。
- \* 所有的證明文件都必須為自提交至入國管理局當月算起**3個月內**所發行的文件。（國外發行的文件為**6個月內**）
- \* 影本請以 A4 單面的格式提交。

### (1) 書類有關報名者本人的文件

所需文件	注意事項
① 入學申請書	指定格式。由本人親自填寫所有欄位，不得遺漏。
② 就學理由書	指定格式。由本人親自填寫。請詳細寫出申請人的經歷、希望到日本留學的原因與學習結束後的預定。
③ 最高學歷學校畢業證書	
④ 最高學歷學校成績單	
⑤ 日語學習證明書或 日本語能力試驗合格證書	僅限學習過日語的申請者。需明記日語學習的總時數及成績、出席率、學習內容、課程名稱、所用教材名稱。
⑥ 在學證明書	僅限申請時還在就學中的申請人。
⑦ 現讀學校的成績單	
⑧ 在職證明書	僅限申請時還在職的申請人。
⑨ 護照影本	僅限持有護照的申請人。請提交所有頁面的影本。
⑩ 照片 6 張	長 4.0cm×寬 3.0cm。須是 3 個月內所拍的照片，且 6 張相同。其中一張請貼於入學申請書上。
㊦ YMCA 誓約書	指定格式。由本人親自填寫。

### (2) 證明有能力支付學費、生活費的文件

#### 一、由本人負責支付的場合

① 經費支付書	指定格式。由經費支付人親自填寫。 請詳細記載具體的支付方法等。
② 以本人為名義的存款證明	
③ 有關經費支付人的職業的證明文件	a.公司職員附上就職單位發行的在職證明書。 b.經營公司者附上公家機關發行的營業許可證影本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等 c.企業等的幹部附上法人登記簿謄本等的影本。 d.個人農家等附上公家機關發行的證明文件。
④ 經費支付人的納稅證明書	請提交由管轄個人所得稅之公家機關所發行的證明文件。
⑤ 可證明一年所得的文件	請提交由管轄個人所得稅之公家機關所發行的證明文件。 (④有記載所得則不需要)若無法提交公家機關所發行的證明文件，請提交公司發行的所得證明。

#### 二、由非本人且居住於國外者負責支付的場合

① 經費支付書	指定格式。由經費支付人親自填寫。 請詳細記載具體的援助金額、方法等。
② 可證明經費支付人與申請人之關係的文件	親子關係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出生證明、親屬關係公證書(附英文翻譯)等。
③ 經費支付人的存款證明	

④ 有關經費支付人的職業的證明文件	a.公司職員附上就職單位發行的在職證明書。 b.經營公司者附上公家機關發行的營業許可證影本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等 c.企業等的幹部附上法人登記簿謄本等的影本。 d.個人農家等附上公家機關發行的證明文件。
⑤ 經費支付人的納稅證明書	請提交由管轄個人所得稅之公家機關所發行的證明文件。
⑥ 可證明經費支付人一年所得的文件	請提交由管轄個人所得稅之公家機關所發行的證明文件。 (⑤有記載所得則不需要)若無法提交公家機關所發行的證明文件,請提交公司發行的所得證明。

### 三、由在日經費支付人負責支付的場合

① 經費支付書	<b>指定格式。由經費支付人親自填寫。</b> 請詳細記載具體的援助金額、方法等。
② 可證明經費支付人與申請人之關係的文件	親子關係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出生證明、親屬關係公證書(附英文翻譯)等。
③ 存款證明	
④ 有關經費支付人的職業的證明文件	a.公司職員附上在職證明書。 b.經營公司者附上公司的登記簿謄本。 c.自營業者附上蓋有稅務署印章的確定申告存根正本。
⑤ 經費支付人的納稅證明書	由區役所、市役所發行之記載有總所得金額的住民稅課稅證明書正本。
⑥ 經費支付人的住民票	記載有屬於同一世代的所有成員的住民票(未記載 My Number)。

(3) 其它(與上述所需文件有關,應所需而被要求提出的文件、追加資料等)

### 【從報名到入學的流程】

#### 報名

↓ 將報名資料連同甄選費繳交至 YMCA 東京日本語學校。

#### 甄選

↓ 學校會根據書面甄選;聯絡人面試;現場面試、考試等來決定是否合格。

#### 入管申請

↓ 學校向東京入國管理局進行核發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申請。

#### 核發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

↓ 在經過入國管理局的書面審查後,會通知學校在留資格認定的核發。(自申請書繳交後約需3個月左右時間。)核發後,本校將會通知。

#### 繳交學雜費

↓ 確認學費等已繳交之後,由學校將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與其它必要文件寄送給。

#### 取得留學簽證

↓ 申請人持在留資格認定書與護照至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繳交→核發留學簽證。

#### 抵日、領取在留卡

↓ 於新生說明會前一天之前抵達日本。



## 參加分班測驗與新生說明會

↓ 早上9點前到校。

## 入學

### 學校導覽：學費退還規定

#### 申請留學簽證的長期生

提交簽證申請文件後取消入學

→甄選費不予退還。

於入国管理局發下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後，繳交學費之前取消入學

→甄選費不予退還。

於入国管理局發下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後繳交了學費，並於開始上課前取消入學

→甄選費、入學金不予退還。學費將在與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換後予以退還。

取得留學簽證後，抵達日本之前取消入學

→甄選費、入學金不予退還。學費予以退還。

外交代表機構拒發留學簽證

→甄選費、入學金不予退還。學費、設施費將於職員確認過拒發簽證一事屬實後予以退還。

入學後退學

→不予退還。若因特殊緣由需要退款，將於收到本人所遞交的書面申請之後，計算自當日起所剩上課天數份的學費，並從中扣掉20%的手續費之後予以退還。(甄選費、入學金、設施費不予退還)

延期入學

→延期期間的學費不予退還。

#### 留學簽證以外的申請、短期生

入學金不予退還。

開始上課前取消入學→扣除1萬日圓取消費後餘款予以退還。

開始上課後取消入學→不予退還。

★退款時的匯款手續費由本人負擔。

★依據本校規則被開除學籍者，不予退還。

(2019.7.17)

# YMCA 東京日本語學校

〒101-0064 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猿樂町 2-5-5

TEL: 03-3233-0615 FAX: 03-3233-0715

URL <http://www.ayc0208.org/ayc/nihongo/>

E-mail: [ayc@ymcajapan.org](mailto:ayc@ymcajapan.org)

